

**附录 III - B****湾仔区  
书面申述摘要**

<b>项目 编号</b>	<b>区议会选区</b>	<b>接获的 申述数目</b>	<b>申述内容</b>	<b>选管会的观点</b>
1	B03 – 鹅颈  B04 – 铜锣湾	1	<p>此项申述反对选管会提出对 B04 的分界重划，并建议保持 B04 的现有分界不变，原因如下：</p> <p>(a) 可保持 B04 社区完整；</p> <p>(b) B04 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 (-11.97%)；以及</p> <p>(c) 可加强固有的社区联系。</p>	<p><b>不接纳</b> 此项申述，因为重划 B04 分界的唯一目的，是要减轻毗邻 B03 的人口未达人口基数的情况 (-30.57%)。如 B04 的分界保持不变，只会心思白费。</p>
2	B10 – 修顿  B11 – 大佛口	1	<p>此项申述反对重划 B11 的分界，并建议保持 B11 的现有分界不变，原因如下：</p> <p>(a) 重划分界会扰乱 B11 现任区议员的工作；</p> <p>(b) 会影响 B11 的选区候选人在行将举行的区议会选举期间进行的竞选活动；以及</p> <p>(c) 会削弱 B11 的社区联系及社区特色。</p>	<p><b>接纳</b> 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可保持 B11 选区完整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关选区的人口数字经调整后仍可维持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内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B10:12,923 (-24.84%) B11:14,042 (-18.33%)</p> <p><b>接纳</b> 此申述是基于建议所提出的理由(c)。理由(a)及(b)皆不成立。</p>

**灣仔區**  
**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头申述**

<b>項目 編號</b>	<b>區議會選區</b>	<b>接獲的 申述數目</b>	<b>申述內容</b>	<b>選管會的观点</b>
3	B03 – 鵝頸  B04 – 銅鑼灣	1	此項申述反對重劃B04的分界，並建議保留現有分界，原因是居民已習慣有關分界。	此項申述不獲接納，理由請參閱項目1。